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09號

原告 張嘉鈴

許正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捷立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。本院前於民國114年5月6日以裁定通知原告應於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79,980元，然而原告至今尚未繳納，有本院送達證書(114年5月9日送達)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(均為查詢繳費紀錄之資料)，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

(得抗告)